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293874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(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3号)的要求，加快综合保税区(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)创新升级，促进综保区保税研发业态发展，现就综保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综保区内企业(以下简称“区内企业”)以有形料件、试剂、耗材及样品(以下统称“研发料件”)等开展研发业务，适用本公告。

二、区内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开展保税研发业务：

(一)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综保区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开展保税研发业务；

(二)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及以上；

(三)具备开展保税研发业务所需的场所和设备，能够对研发料件和研发成品实行专门管理。

三、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，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保税研发业务。

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不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执行。

四、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，应当设立专门的保税研发电子账册，建立包含研发料件和研发成品等信息的电子底账。

五、研发料件、研发成品及研发料件产生的边角料、坏件、废品等保税研发货物(以下简称“保税研发货物”)，区内企业按照以下方式申报：

(一)研发料件从境外入区，按照监管方式“特殊区域研发货物”(代码 5010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；研发料件从境内(区外)入区，按照监管方式“料件进出区”(代码 5000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“其他”(代码 9)申报。

(二)研发成品出境，按照监管方式“特殊区域研发货物”(代码 5010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；研发成品进入境内(区外)，按照监管方式“成品进出区”(代码 5100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“其他”(代码 9)申报。

(三)研发料件进入境内(区外)，按照监管方式“料件进出区”(代码 5000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“其他”(代码 9)申报。

(四)研发料件产生的边角料、坏件、废品等，退运出境按照监管方式“进料边角料复出”(代码 0864)或“来料边角料复出”(代码 0865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；内销按照监管方式“进料边角料内销”(代码 0844)或“来料边角料内销”(代码 0845)申报，运输方式按照“其他”(代码 9)申报。

六、保税研发货物销往境内(区外)的，区外企业按照实际监管方式申报，运输方式按

照“综合保税区”（代码 Y）申报。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申报纳税，完税价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确定。

七、研发料件产生的边角料、坏件、废品运往境内（区外）的，区内企业按照综保区关于边角料、废品、残次品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区手续。属于固体废物的，区内企业应当按照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联合令第 12 号）有关规定办理出区手续。

八、区内企业可将研发成品运往境内（区外）进行检测。研发成品出区检测期间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改变物理、化学形态，并应当自运出之日起 60 日内运回综保区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，区内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向海关申请延期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

九、保税研发电子账册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区内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库存、研发耗用等海关需要的监管数据，并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办理报核手续。

十、区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可暂停其保税研发业务：

- （一）不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、第三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；
- （二）未能将出区检测的研发成品按期运回综保区的；
- （三）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保税研发货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的；
- （四）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、侦查的。

前款第（三）项所规定的“规定期限”由海关根据研发合同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。

十一、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9 年 1 月 29 日